

西安急救中心 日常医疗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人（甲方）： 西安急救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急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评定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采购内容：日常医疗耗材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见证方共同协商，达成下述一致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按需求向乙方采购，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物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单价及技术标准组织等条件向甲方供货（具体详见附件1《采购内容清单》、附件2《配置清单》），并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送货上门、入库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和管理，同时乙方根据物资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其他附随义务。合同期限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预估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108万元），单价合计1792.2380元。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货品金额为准，根据每次供货量及招标单价据实结算。

说明：

（一）合同内各产品单价以附件1《采购内容清单》约定的价格为准，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采购附件1清单以外的物资，甲、乙双方对清单以外的物资价格另行协商并通过书面方式确定，乙方以不高于该型耗材市场价的单价供货。

(二) 合同中各产品单价已经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以及税费费用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变更价格或另外加收任何其他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甲方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次向乙方发送需求单，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交货。乙方每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供货，并附采购货物详细清单随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查验。

(二)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盖章确认签署验收单，经与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具与验收单中载明的数量及价值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无异议于 60 日内据实结算货款；货款由甲方公户转入乙方公户。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407011580000096159

开户行：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安急救中心

账号：1020178739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3) 因乙方账户故障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收款账户导致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与甲方无关，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

(一)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交货日期: 分次供货, 乙方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和随货同行、检验报告、两票及全部产品资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检验合格且签收后视为交货成功。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 一次包死, 包括运杂费在内的所有成本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一系列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运输方式: 专车运输。乙方清楚知悉医用耗材对存储环境、运输方式有较高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耗材运输条件的专车运输, 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车辆, 不得和其他货物拼车运送。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产品的货款。

六、验收

(一) 货物签收、验收由甲方组织, 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作为验收凭证。

(二) 物资到货后,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货品入库,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物资进行验收, 确认物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产地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配合验收。甲方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无法验收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损失及一切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他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供应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满足甲方要求。

(二) 产品因所用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等缺陷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三)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

(四) 乙方所配送所有物资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所配送的医疗耗材在国家规定的保质期内, 由正规企业生产, 配送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原厂包装, 包装完好无污损。

(六) 乙方所提供耗材自验收日所剩有效期应在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如果甲方未使用完, 且货品剩余有效期大于三个月, 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

(七) 乙方根据采购人每月计划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 按时运输到库房, 交货时提供产品批号的检验报告、两票、随货同行。

(八)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涉及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 及时召回有重大质量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产品, 并给予妥善处理。

(十) 乙方在产品流通过程中, 若产品发生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所需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技术规格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配置清单》, 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接收后予以退回。乙方提供不达技术规格及标准的产品, 无权收取相应货款,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不符合剩余有效期要求等合同约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提供产品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供货方式不满足合同约定, 未采用医药耗材专用运输条件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 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产品的货款。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批次产品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 乙方应及时召回全部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产品的货款, 已经支付的货款, 乙方应当在发生召回事件后 3 日内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乙方提供安全质量隐患产品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品附随单据、质量说明等资料的, 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 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产品的货款且无需承担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义务。

(五) 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以及其他任何义务,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 乙方贰份, , 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西安急救中心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市凤城四路 111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

新都汇 3 单元 19 层、17 层 1701、1703、1704、
1705、1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6103235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25016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102017873973

账号：40701158000009615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193C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52128023D